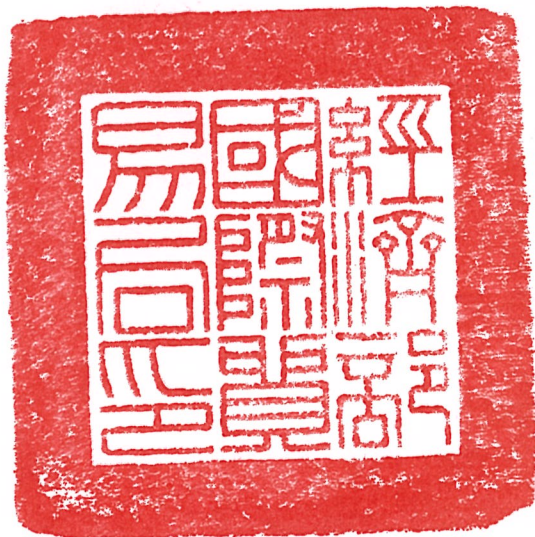


|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檔<br>號 | / | / | 保存<br>年限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CCC0301.92.10.10-1「活鰻（白鰻）」等14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465」內容，另CCC0307.71.30.10-6「活蛤蜊」等47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465」及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，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農際字第1080064272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，進口報關時未依規定出具產地證明，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未補送者，依同法第9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（如附件1及2）。

# 局長 楊珍妮